

应急、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2024年清明、重阳节清坟边、林边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BH2024030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佛山市, 高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应急、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2024年清明、重阳节清坟边、林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专项经费12.8万元，招标人为佛山市云勇林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加强林场森林防火工作，落实全国、省、市有关开展“五清行动”文件精神，拟对林场辖区内约708个山坟墓地及2公里扑火通道进行铲草清理隔离带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应急、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2024年清明、重阳节清坟边、林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应急、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2024年清明、重阳节清坟边、林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等）复印件及近半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已



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供应商可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②银行出具的资信材料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可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可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

1]300号)划分行业为: : 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14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20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 通过向gdbohang@163.com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 附件须包含项目投标报名登记表(盖公章的PDF版本), 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详细可咨询电话15815948898。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00元/份, 于报名时发售,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景华街合原楼首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